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李阿昭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李建德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4年度台上第470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25號、107 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捌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